

内蒙古原产地申请指南

事项名称	原产地申领与签发程序
受理机构	产地证部门
办公时间	工作日 8:30-11:30, 14:30-17:30
办理地点	内蒙古局和各分支局检务窗口
联系方式	各分支检验检疫机构检务部门
内容概述	介绍原产地证的申领和签发程序
政策依据	国家局规定的工作程序
表格下载	无
办理条件	取得注册备案登记的申请人应于货物出运前向签证机构申请办理原产地证
申报材料	1、原产地证申请书 2、原产地证 3、出口货物商业发票和装箱单 4、签证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办理流程	一、申报人员利用“九城单证”、“榕基易检”的企业端软件或“信诚通”网络申报将产地证内容以电子方式发送到签证机构 二、由产地证综合业务系统对企业发送的电子信息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反馈错误的信息；符合要求的，将申报信息传输给审证人员进行人工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三、申报人收到正确的回执后，带由申报软件打印，并加盖公章的申请书、发票和装箱单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制证、签发、领取手续。必要时还应提供提单、原产地标准异地调查结果单等单证。